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2017 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董事變動

2017 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主席要求就載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提出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24,322,572 股，其持有人（「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各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出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然而，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所有本身是股東的非執行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均沒有參與有關酬報非執行董事擔任項目監察委員會職務的第 7 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351,805,666 (99.87%)	471,328 (0.13%)	是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04 港元	353,984,134 (99.86%)	504,186 (0.14%)	是
3(a)	選任謝清海為董事	353,043,620 (99.71%)	1,040,781 (0.29%)	是
3(b)	選任梁柏瀚為董事	352,696,628 (99.63%)	1,324,098 (0.37%)	是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349,054,351 (98.47%)	5,417,529 (1.53%)	是
5	向董事授出可回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涉及股數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 ^(註)	353,788,294 (99.84%)	578,349 (0.16%)	是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6	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香港交易所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涉及股數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所發行的任何股份折讓不得超過10% ^(註)	349,252,907 (98.53%)	5,227,364 (1.47%)	是
7	批准除就每次出席會議支付3,000港元的酬金外，向香港交易所項目監察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如有））分別支付每年180,000港元及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 ^(註)	348,341,588 (99.60%)	1,391,151 (0.40%)	是

註：第5、6及7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投票表決結果是由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監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限於按香港交易所要求進行若干程序，就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證券」）編備及提供的投票表決結果摘要與香港證券收集及提供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投票表決詳情予以確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的核證聘用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董事變動

夏理遜先生、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為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董事會」）的成員。謝清海先生及梁柏瀚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選任為董事，其任期不超過大約3年，由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起至香港交易所於2020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如2017年3月10日所公布，政府委任姚建華先生為董事已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生效，其任期約為兩年，至香港交易所於2019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獲新選任/委任的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謝清海 「Darjah Gemilang Pangkuan Negeri」勳銜（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其他主要職務
- 惠理集團* – 主席（2000~）、執行董事（1993~）及聯席首席投資總監（2010~）
- 前任職務
- 摩根建富集團（香港）– 執行董事，以及研究及交易部主管（1989-1993）
 - 《亞洲華爾街日報》、《遠東經濟評論》、《亞洲週刊》、《英文虎報》及 The Star (Malaysia) – 編輯及財經記者（1971-1989）
 - 惠理集團* – 首席投資總監（1993-2010）
- 公職
- 金融發展局 – 成員（2015~）及拓新業務小組成員（2013~）
- 資格
- 榮譽大學院士（香港科技大學）

* 該集團的控股公司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自2007年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以下有關謝先生的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以及(n)(iii)及(iv)條作出披露：

- (a) 於 2000 年 10 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 Value Partners Limited（「惠理基金」）及謝先生（為惠理基金其中一名交易董事兼投資顧問董事）於 1998 年 12 月內發出若干買盤指示，以致該批股份所錄得的收市價高於其有可能錄得的價位，予以公開譴責。證監會發現，雖然謝先生並非蓄意行事，但他應該知道以這種方式進行買賣可能會影響該批股份的收市價，以及可能會有損市場的持正操作。惠理基金亦被發現不但在內部程序方面存在多項不足之處，而且曾經有多項違反監管規定的情況出現。上述情況是由於惠理基金的員工缺乏適當培訓以及對監管規定的認識不足所致。自此以後，再無任何對謝先生個人作出的紀律處分行動或任何針對謝先生而尚未完結的事件（詳見證監會於 2000 年 10 月 5 日刊發的執法消息。（<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00PR127>））；
- (b) 於 2004 年 4 月，惠理基金經證監會調查發現其所管理的基金未有根據當時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規定，於 2002 年 4 月就其所持權益作出披露，因而遭判處合共罰款 16,000 港元及下令繳付調查費用（詳見證監會於 2004 年 4 月 7 日刊發的執法消息。（<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04PR69>））；及
- (c) 於 2017 年 1 月，證監會就惠理基金及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基金香港」）各自管理的兩隻基金，發行超出其個別註冊股本的股數，予以公開譴責並分別處以罰款 200 萬港元。證監會知悉事件並無跡象顯示有投資者蒙受損失（詳見證監會於 2017 年 1 月 25 日刊發的執法消息。（<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17PR13>））。

雖然謝先生於有關期間內為惠理基金及惠理基金香港的董事，但並未因上文(b)及(c)段所述事件遭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對他個人作出紀律處分行動或公開譴責。自發生上述事件後，惠理集團已採取多項補救措施改善內部監控。

梁柏瀚（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 法國巴黎銀行 – 香港區環球市場部主管（2015~）
-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行政總裁（2015~）

前任職務

- 法國巴黎銀行 – 大中華區環球證券及商品衍生工具部主管（2013-2015）
-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副行政總裁（2012-2015）、證券承銷及企業證券部主管（2010-2012）、證券經紀部主管（2007-2010）、亞太區（大中華以外）產品部主管（2004-2007）、台灣產品銷售部主管（2003-2004）及副董事總經理（2000-2003）

資格

- 文學士（經濟）（加拿大西蒙菲莎大學）

梁先生於2001年1月至2012年6月期間為現稱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的公司的董事。自2012年11月起，梁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法國巴黎證券的董事並擔任該職務至今。

以下有關梁先生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n)(iv)條作出披露：

- (a) 於 2004 年 11 月，證監會就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於 2006 年改名為法國巴黎證券）違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有關速動資金的規定，予以譴責並處以罰款 375,000 港元（詳見證監會於 2004 年 11 月 10 日刊發的執法消息。<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04PR210>））；
- (b) 於 2015 年 6 月，證監會就法國巴黎證券於 200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間未有就其兩邊客交易（交叉盤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報，予以譴責並處以罰款 1,100 萬港元（詳見證監會於 2015 年 6 月 1 日刊發的執法消息。<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15PR57>））；及
- (c) 於 2015 年 8 月，證監會就法國巴黎證券的黑池交易服務方面於 2009 年至 2011 年干犯的缺失及僅於 2013 年 1 月始向證監會作出匯報而違反有關責任，處以罰款 1,500 萬港元（詳見證監會於 2015 年 8 月 3 日刊發的執法消息。<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15PR82>））。

梁先生並未因上述事件遭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對他個人展開任何調查或紀律處分行動。

姚建華（56 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其他主要職務
-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
- 前任職務
- 畢馬威中國（包括香港）（1983-2015：主席兼行政總裁（2011-2015）、副主席（2010-2011）、審計服務主管合夥人（2007-2010）及合夥人（1994-2015））
 - 畢馬威國際 – 執行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成員（2011-2015）
 - 畢馬威亞太區 – 管理委員會（2011-2015）及執行委員會（2009-2015）成員
- 公職
- 保險業監管局 – 非執行董事（2015~）
- 資格
- 專業會計學文憑（香港理工大學）
 - 工商管理學碩士（英國華威大學）
 - 資深會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 資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
 - 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 現於聯交所上市

謝先生、梁先生及姚先生各自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及梁先生各自聲明其概無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權益，而姚先生亦聲明其擁有 2,000 股香港交易所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各人並各自聲明與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謝先生、梁先生及姚先生與任何香港交易所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現時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及其若干委員會（如適用）提供服務而獲支付的酬金如下。

(港元)

<hr/>	
董事會	
– 主席	2,100,000
– 其他成員	700,000
稽核委員會	
– 主席	200,000
– 其他成員	120,000
– 出席每次會議酬金	3,000
常務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項目監察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	
– 主席	180,000
– 其他成員	120,000
– 出席每次會議酬金	3,000
<hr/>	

上述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是作為各人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至緊隨翌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之間提供服務的報酬（直至股東另有決定為止），惟倘非執行董事未有服務整段期間，有關酬金將根據其服務期間按比例支付。

除上述披露者外，謝先生、梁先生及姚先生各自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而香港交易所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他們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7 年 4 月 26 日

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阿博巴格瑞先生、陳子政先生、謝清海先生、范華達先生、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胡祖六博士、梁高美懿女士、梁柏瀚先生、莊偉林先生及姚建華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